

份有限公司指南保養廠違規從事汽車修理部份之查處相關資料予以電腦鍵檔列管，茲檢附違章工廠管理系統列管紀錄乙份（略）。

六一六

質詢日期：86年3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目：依貴局86.3.15.府建二字第八六〇一七八五〇〇號函

說：「貴局於83.4.13.予以勒令歇業處分，並分函各單位依權責處理。83.9.13.前往勘查……已非該小組調查範疇，並非收回勒令歇業處分。」請說明自83.4.13.至83.9.13.五個月中為何均未執行勒令歇業處分？貴局又稱並非收回勒令歇業處分，那83.4.13.貴局分函各單位依權責處理之勒令歇業處分函，是如何消失的？為何各單位均未執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保養廠經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就汽車修理部份依違反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予以勒令歇業處分。至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五個月中為何均未執行勒令歇業處分乙節，因本府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九月十三日現場勘查時均從事汽車保養所業務，已非屬工廠登記管理範疇，故無法依該規則處分規定續予處理，至於分函各單位依權責處理部份各單位之處理情形如下：

工務局：違反建築法部份，業以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

工建字第149708號函處罰鍰六萬元在案，違建部份已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查報依「本府目前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已列入分期分類處理。

環境保護局：曾於85.10.15.、85.10.17.、85.11.5.、85.12.12.、85.12.18.、85.12.26.等多次派員查察，計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二次。

交通局：據監理處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監一字第一三〇八〇號函稱：「……並未有屬管轄之違反交通管理事件。」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執行勞動檢查對象之選列，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本府勞工局列管各項專案計畫辦理，有關未辦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且已勒令歇業處分之事業單位，則視檢查人力狀況配合辦理，本案於八十三年四月並未派員檢查。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該址係不對外營業之汽車修理廠，無需辦理營業登記。

警察局：以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刑大字第三二九六三號函請文山第一分局，依「台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

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之分工權責加強查察（防範）。另據文山第一分局查處結果報稱：「（一）未發現有違反刑法、社秩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槍砲彈藥處罰條例等情。（二）指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稱已將該公司股份、公車營運權及公司所有車輛售給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現該處祇剩下廢棄廠房及四輛等待拍賣之報廢公車，廠內已無任何供修配之機械」。